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140,336,187 (100.00%)	0 (0.0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期及末期股息每股0.0042新加坡元(單一徵稅豁免)。	140,296,187 (99.97%)	40,000 (0.03%)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張鍾女士為董事。(附註1)	112,213,662 (99.96%)	40,000 (0.04%)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譚志昆先生為董事。(附註2)	140,296,187 (99.97%)	40,000 (0.03%)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356,000新加坡元。	120,930,187 (99.97%)	40,000 (0.03%)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重新委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140,288,187 (99.97%)	48,000 (0.03%)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140,198,187 (99.90%)	138,000 (0.1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8.	更新購股授權。	140,296,187 (99.97%)	40,000 (0.03%)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9.	授權董事根據亨鑫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0,198,187 (99.90%)	138,000 (0.1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1：張鍾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將繼續留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附註2：譚志昆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將繼續留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被視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88,000,0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外部會計師Messrs Moore Stephens LLP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新加坡，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